

“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建设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明细精准公”:博得赞扬声

——乌海市海南区巴彦陶亥派出所副所长张维伦和他的“五字秘笈”

刚柔并济 令人口服心服

“我已经来了好几趟了,你们也不给我解决,不是说有困难找警察吗?你们怎么能不管呢?不给我解决我就天天来,直到你们帮我把房子盖起来。”还没到上班时间,一位年过五旬的老人已经又一次出现在乌海市公安局海南区分局巴音陶亥派出所的接待大厅里,旁若无人地冲着值班室喊道。回荡在走廊里的声音还没有散尽,值班室里的民警已经面色如常地走出来,“你的事情我都跟你讲过好多次了,施工方确实把你家的院墙撞倒了一大块,可人家已经主动提出把墙重修加固,你提出的翻盖房子的要求不合理,就算到法院起诉也不会胜诉的……”

在民警不厌其烦的一再劝说下,老人不情不愿地离开了。“这老伯,人家只是撞了他家的院墙,他却执意要求对方帮他翻新整栋房子,这样的要求根本不合情理,但是目前只能用时间来淡化他的情绪,后期再慢慢进行调解”,巴音陶亥派出所副所长兼责任区民警张维伦说道。

身经“百战” 撷取“制胜法宝”

34岁的张维伦已经调到巴音陶亥派出所工作3年了,这个派出所的辖区是一片面积为550平方公里的农区,散落着许多村屯。3年间,张维伦从最初调解的一本正经和茫然无措逐渐成长为一个接地气、有策略、出效率的“调解之星”,解决辖区农村的大小纠纷就是他进步神速的主要动力。“农村与城市不同,虽然目前已经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但一部分农民还是缺乏法律意识的,他们不听你



娓娓道来地说法律,也不与你心平气和地讲道理。所以,给‘非常之人’做调解,就得用‘非常之法’才能奏效。”这便是张维伦“身经百战”后的总结,这番言论并不是纸上谈兵,在他经办调解的案例中,有着“立竿见影”效果的“非常之法”。

电话铃声响起,辖区东兴村居民王某报警称,自家跑丢了两头毛驴,几经打听寻找,发现毛驴在高某的家中,他上门索要多次无果,只得报警寻求帮助。

张维伦带领民警赶到距离派出所约6公里之外的东兴村王某家,详细了解了毛驴跑丢的经过以及驴的特征,这时,难题出现了,

由于王某疏忽,自家的两头驴都没有打耳记,无法在驴身上找到其归属于王某的证据。在约10公里之外的四道泉村高某家,民警们更是直接吃了闭门羹,高某躲着不见,其妻子出言不逊,态度恶劣,高某的母亲声称,这是儿子的事,自己管不了。张维伦一行几次上门耐心协调,高某的妻子坚决不承认自家的毛驴是王某的,调解一度停滞,只得另寻他法。

为挖掘有效细节,张维伦对毛驴的情况反复进行询问,询问中,王某提到了一个重要细节:跑丢的其中一头小毛驴是半年前家中母毛驴所生。“既然有驴妈妈在,是不是能够通过鉴定搞清楚呢?”张维伦灵机一动,立即

打电话咨询了宁夏某牲畜鉴定中心,得到了肯定的答复后,张维伦再次来到高某家,并派人将躲在外面的高某找回来,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告诫高某:“明知是占有了别人的东西,如果不给,鉴定结果出来后,不仅要承担价格不菲的鉴定费用,还要承担法律责任,要不要现在还,你要想清楚。”一番工作后,高某终于同意王某牵走自己拉回的两头毛驴,一桩棘手的纠纷就这样圆满解决了,剑走偏锋的“亲子鉴定法”,带来了出奇制胜的效果。

“望闻问切” 成就“调解之星”

方法来源于实践,在一次又一次的调解经历中,张维伦总结出的一套调解矛盾纠纷的成功经验——五字法,即“明、细、精、准、公”。换言之,就是要在调解中全面掌握发生矛盾纠纷的信息资料、社会关系、纠纷种类;将矛盾纠纷认真梳理、归类,重视每一个细节,了解纠纷症结所在,双方最终想达到什么目的;根据矛盾双方的责任和要求,拟定一个大致的调解处理方案,分别进行谈话沟通;对过错方依法批评教育,不惟亲、不惟情,只惟理;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进行调解;有方向、有原则地调解;以情动人,以理感人,以法服人;打好群众基础,站在纠纷双方的立场上,将心比心、公平公正地处理矛盾纠纷。

底数清、情况明、切入准、稳得住、调得成,在张维伦调来的3年中,调解了各类纠纷200余起,成功率达到了94%以上。这位心系群众、工作热情的民警,成为了辖区群众信得过的贴心人、海南区分局靠得住的“调解之星”。 (王雅妮)

驾照被扣满12分 事故后保险公司可以拒赔吗?

陈某驾驶小轿车发生了道路交通事故,交警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某负全责,法庭上保险公司却以陈某驾驶证被扣满12分属无证驾驶为由拒绝赔付。那么,陈某驾驶证被扣12分是否属无证驾驶?保险公司是否能以驾驶员为无证驾驶、没有驾驶资格为由拒赔商业险?

2016年12月24日,陈某驾驶赵某的轿车与正在过马路的梁某发生碰撞,引发造成梁某骨折的交通事故。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荔湾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梁某无责任。

据查明,小轿车车主赵某于2016年8月12日向某财产保险深圳公司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及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其中,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000元,商业三者险赔偿限额为1000000元,含不计免赔条款。保单所附《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第二章第二十四条记载,驾驶人无证驾驶,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本次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事故发生时被告陈某的驾驶证累计已记分12分,状态为超分。但陈某称其在此次事故前并不知道驾驶证已被扣满12分,也未接到交警部门的通知和惩处。后证实,陈某所称属实。

某财产保险深圳公司及赵某确认,赵某是通过电话销售车险途径投保。某财产保险深圳公司依据上述保险条款主张免于承担保险责任,为证明其已向赵某履行免责条款提示与明确说明义务,保险公司提供了一份保险销售电话录音光盘及通话内容文字记录。据该记录,该公司电话客服提及“只要出现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行驶证、驾驶证过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保险公司不予赔付”。梁某、赵某、陈某认为,电话录音与保险单等都不能明确反映驾驶证累计扣12分属免责情形。

经法院审理判决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一次性赔付梁某182444.04元,并驳回原告梁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评析:

自然人的健康权、身体权受法律保护,侵害自然人身体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陈某驾驶的车辆承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之规定,应由某财产保险深圳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予以赔偿。

关于某财产保险深圳公司以陈某驾驶证记分满12分为由拒赔理由能否成立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首先,某财产保险深圳公司虽提出此情形属无证驾驶,但陈某在事故发生时持有驾驶证,不符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第九条规定的“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情形。

其次,虽然陈某的驾驶证在事故发生前被累计扣满12分,但未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暂扣、吊销或注销,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也并无认定陈某的行为属无证驾驶,故此情形不符合《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第八条“驾驶人无证驾驶(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的情形。

其三,某财产保险深圳公司主张其已经履行了免责条款提示义务。但从其提供的电话车险销售电话录音记录及保险合同条款的内容看,均无明确说明驾驶员记分满12分属免除保险赔偿责任的范围。

由此,保险合同对于驾驶人的驾驶证记分满12分属免于承担保险责任范围并无明确约定,某财产保险深圳公司提出免责抗辩缺乏法律及合同依据。 (华闻)



当事人车祸受伤 能否申请司法救助

薛家湾讯 2015年11月17日,韩某乘坐于某驾驶的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行驶至109国道741km+600处时,王某驾驶的所有人为张某的北奔牌重型半挂大货车与轿车追尾,造成韩某重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该事故经公安机关认定:驾驶人王某、于某均承担同等责任,韩某无责任。

之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了判决,判决:一、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中心支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韩某各项损失120000元,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赔偿韩某各项损失50000元。已经给付的90000元应予核减。再行赔偿总额为530000元;二、张某某赔偿韩某各项损失443279元,与已经给付的10000元抵顶后,实际应赔偿433279元。王某对443279元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张某某承担赔偿后,可径行向王某追偿。三、于某赔偿韩某各项损失943279元。案件受理费22858元,由张某某负担11429元,由于某负担11429元。保全费3020元,由张某某承担2010元,由于某承担1010元。

判决生效后,被告人未履行法律义务,2017年1月12日,韩某向准格尔旗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某某名下的北奔牌重型半挂大货车,但无法再找到该车;扣押了于某肇事车辆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一辆,经评估价值26769元,抵顶案件款,王某给付案件赔偿款2000元。经查询各被执行人房屋、银行、车辆、证券等财产,被执行人张某某、王某、于某名下再无可执行财产。之后,法院将被执行人张某某、王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这次事故中,韩某脊髓损伤致截瘫,伴有大小便失禁,被评定为一级伤残,重伤一级,生活不能自理,其

家庭也无力支付医疗费,生活困难,于是便向法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

收到材料后,准格尔旗法院经过认真审核,认为韩某的情形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遂给付上述救助款项。

相关链接:

申请司法救助需要的条件:

(一)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造成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二)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三)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而死亡,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四)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五)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六)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陷入生活困难的;

(七)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受害人陷入生活困难的;

(八)案件在审判执行过程中有过错或者瑕疵,但当事人根据目前的法律政策无法获得国家赔偿,且生活困难。确需救助的;

(九)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人员。 (甄文燕)